

合同编号：JSGCSJ—CJ—2025—000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依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制定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合同》，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的组成

《合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

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合同》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6
1. 一般约定	46
2. 发包人	48
3. 设计人	49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52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53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53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53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54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55
13. 知识产权	55
14. 违约责任	55
15. 不可抗力	56
16. 合同解除	56
17. 争议解决	56
18. 其他	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2024 年湖滨区前进街道和崖底街道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2024 年湖滨区前进街道和崖底街道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三湖财预〔2025〕443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设计文本图纸（含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辖区内。

5.工程投资估算：约 4967 万元。

6.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设计成果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满足报批报建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改造 DN 管道、新修雨水管网及地面恢复、新建管渠、新修检查井、新建雨水篦子及雨水口、购置小型泵车、改造排涝沟渠、加挡水板、新安装雨量计等改造内容提供相关设计服务。

2.工程设计阶段：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设计文本图纸（含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

设计成果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满足报批报建要求。同时满足发包人设计任务书等文件规定的使用要求，满足合同及设计任务书规定的设计范围及设计深度的要求；设计方案合理且经济，采用的技术可靠，可实施性优良，工程环境适应准确无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可研报告编制深度，通过专家评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配合发包人修建详细规划及方案设计报主管部门审批；配合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配合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图审机构审查；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配合报批报建。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11 月 16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费率折算合同，计费基数为项目总投资额：4967万元；

2.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百分之贰点肆

小写：2.4%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零捌拾元

（¥119208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赵希。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陈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签订。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12日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副本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20255692138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773564529P

地 址： 三门峡市湖滨区科技创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
新服务大厦 A 座 8 楼 街道中宙溪上铭城 1 幢 334 室

邮政编码： 472000 邮政编码： 310000

法定代表人： 张自强 法定代表人： 徐方广

委托代理人： 赵希 委托代理人： 肖振礼

电 话： 0398-2958508 电 话： 0398-2802966

电子信箱： hbqjsj@163.com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三门峡车站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支行

账号： 1713024109200094905 账号： 3300161793505300926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河南省、三门峡市发布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50025-200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

《非结构构件抗震设计规范》(JGJ339-2015)；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版);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6);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河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
(DBJ41-075-2006);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3-2014);
《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41/T109-2015);
《节能建筑评价标准》(GB/T50668-2011);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1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8170-200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国家及河南省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推进过程中根据工程需求另行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设计任务书及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招标文件; (8) 投标函及其附录; (9) 投标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赵希；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0398-2958508；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hbqjsj@163.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肖振礼；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0398-2802966；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包括电子版资料）等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置。

保密期限：永久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它义务： 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赵希；

身份证号： 610522198901227030；

职 务： 城建科主任；

联系电话： 18625898833；

电子信箱： hbqjsj@163.com；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设计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 1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对设计文件质量负责并确保通过相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配合施工图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根据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进行设计调整，有义务配合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设计变更；设计人无权要求因此增加设计费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陈晨；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证书号：CS20153300789；

联系电话：0398-280296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设计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次，须承担违约金叁万元（人民币），同时发包人有权责令设计

人撤销更换决定，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设计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设计人坚持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承担 20%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同时，设计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更换，若逾期更换，按伍仟元/天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后仍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承担 20%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同时，设计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更换，若逾期更换，按叁仟元/天/人次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后仍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承担 20%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同时，设计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适用。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适用。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不适用。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不适用。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不适用。

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仅有权要求相应延长设计周期，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设计变更；设计人无权要求因此增加设计费用；发包人有权在设计过程中视工程需求另行提出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河南省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见专用条款 1.4 条。）。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①设计图纸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内容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地方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推荐性标准；

②设计图纸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内容应符合招标条件（设计任务书）和投标书承诺。

③设计图纸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内容应符合项目场地客观条件。禁止臆测设置设计条件，禁止虚构设置设计条件。

④设计图纸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内容应符合项目批准方案的技术指标要求。

⑤设计方提交的设计图纸设计深度和设计内容范围以及相关设计资料应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发包人进行评审、报审、报批、报建、竣工验收的要求。

5.3.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2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进度节点、人力资源和仪器设备投入计划及具体的保障措施等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5个工作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国家、省、市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发生变化。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提供无加密可编辑 CAD 文档、PDF 文件及效果图 JPG 文档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设计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由发包人组织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立即派主要设计人员 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不适用。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适用。

(2) 总价合同：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设计人应对项目所有资料进行详细研究，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周边整体建筑风格、装饰功能性要求等各种影响设计人提交方案设计的影响因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损失；合同履行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等各种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 不适用。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不支付。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不支付。

10.4 合同支付形式

10.4.1 设计人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内容及工程全过程管理

后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比例进行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仅用于本项目的的设计，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发包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限制发包人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用及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用，不支付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视为设计人违约，承担全部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贰万元/天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设计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

总价金额。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因设计文件不合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上限为本项目的设计费。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20%合同价款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2.5 因设计人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或者罚款等，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付设计费中扣除。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策变化。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2) 因发包人不再承建该项目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但发包人须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设计人，

并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设计费，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根据财政拨款情况支付。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适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适用。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不适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不适用。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不适用。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三门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随时提供项目设计相关服务。如有突发事件及技术问题需要解决，发包人通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设计人员需在指定时间、地点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相关人员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到场。此项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2 设计代表按照发包人要求随时提供项目设计相关服务，如需到场配合，设计代表需积极配合。其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3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期间由政府主管部门等项目相关专项评审产生的协调工作及费用由设计人负责承担。

18.4 项目进展过程中出现设计问题时，设计人应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出具设计变更，技术回应意见应在4小时内告知。变更较小时，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48小时内出具，变更较大时，出具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天。每延误一天罚款2000元。

18.5 设计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正式选定的材料及工程合理建议进行调整设计。在发包人要求下，设计人应协助参加技术谈判，提供材料选择和鉴定意见。

18.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评审，配合发包人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单体建筑方案设计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配合可研报告通过专家评审；配合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图审单位的施工图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8.7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设计进度款，设计人不得暂停设计工作和延长设计周期；不得以设计费支付不符合合同约定为由暂停施工过程设计服务、配合工程验收等各项工作。

18.8 发包人未能按时向设计人提交本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文件和资料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设计人无权要求发包人增加设计费用。

18.9 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申请、增加合同价款申请、延长设计周期申请、设计文件接收申请等所有申请，必须以发包人书面批准文件为准，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拒绝批准设计人的申请，发包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要求设计人重新提供相关资料。

18.10 本合同项下认可的设计文件，除相关法规规定以外，传真扫描件及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的电子版文件均可在施工图设计紧迫的条件下用于施工图设计活动。

18.11 本合同涉及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版本在合同签订后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并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遵守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或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采用新的推荐性标准，

导致设计周期延长的，设计周期顺延；增加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2. 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____天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_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 资格或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 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设备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